

談商業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

張德心 會計師

(註：本文章原登載於 2006 年 3 月會計師季刊第 225 期。)

一、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之由來

行號資本額查核簽證係源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六日經濟部經(六一)商一二三三六號令訂定發布之『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』，其後歷經數次之修正變動，其查核方式大致上依附比照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之模式，惟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公司法後，有關資本額查核簽證之規定，也因法源之關係而將公司部份與行號部份予以切割，公司部份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以(九一)經商字第 0 九一〇二〇二六一五〇 號令發布「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」。行號部份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商業登記法，增訂第八條第四項「...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並於其後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經商字第 0 九二〇二〇二七〇三〇 號令發布「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」。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經商字第 0 九二〇二〇二七七四〇 號令廢止原「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」。從此行號與公司之資本額查核簽證正式分道揚鑣，而會計師出具之各項「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」內所引用之法規名稱，亦因受查者組織之不同而應分別予以配合引用。

或許有人會問為什麼取名商業？是否包括到公司？直接用「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」或「獨資合夥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」豈不是更達意？經筆者多方打聽，主要是因主管機關當初係依法源「商業登記法第二條對商業定義：本法所稱商業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」故取名為「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」，至於會不會和

「商業會計法」上對商業之較廣泛定義混淆，或許吧！惟在引用上也只有多注意了。

二、商業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熄燈號響起

可惜好景不長，才獨立發展公布施行二年多的「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」，於 94 年 3 月初經濟部即陸續召開修正商業登記法之會議及修法措施，更於 94 年 10 月 3 日已經行政院 94.10.3 院臺經字第 0940022050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，其中與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有關的，主要為刪除目前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工作，茲將修正案摘錄於下：

商業登記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摘錄)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九條 商業開業前，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：</p> <p>一、名稱。 二、組織。 三、所營業務。 四、資本額。 五、所在地。 六、負責人之姓名、住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種類及數額。 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之姓名、住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種類、數額及合夥</p>	<p>第八條 商業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：</p> <p>一、名稱。 二、組織。 三、所營業務。 四、資本額。 五、所在地。 六、負責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種類及數額。 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種類、</p>	<p>五、按商業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係就商業負無限責任，與公司組織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就所認股份或出資額負有限責任之情形，尚有不同。且商業之營業規模較小，資本額數額較公司組織者為低，而資本額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將使商業經營成本增加，為利商業之經營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，將由會計師查核簽證</p>

<p>契約副本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；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	<p>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。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，不得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<u>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第四款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之工作，回歸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自行審查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會計師界之應對

站在會計師的立場，此次將會計師之簽證工作權刪除，總覺得很奇怪，既無案例因查核不實，影響簽證功能，亦無更好的配套措施，條文保留在那，至少讓會計師感覺主管機關在重視我們，去參與志工服務的熱忱度也高一些，有事沒事！將好端端行之有年的制度予以廢除，實在不夠意思！發牢騷歸發牢騷，正事還是要辦，會計師公會亦積極展開遊說工作，並針對此條擬具再修正說帖及修正案，希望能有所補救。茲將再修正之說帖及再修正案，摘錄於下：

商業登記法修正案

再修正說帖

一、建議仍應繼續維持商業登記資本額，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再修正理由：

一、刪除會計師簽證權之說明，似是而非。

按公司行號資本額查核制度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六日即予訂定發布「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」，而獨資、合夥之商業與公司組織負責人所負責任的不同，本就是其組成之基本特性。此次修正刪除會計師之簽證權，似乎將其當作一項新發現之觀念，進而全盤否定商業資本額委由會計師查核由來已久成效良好之制度，並抹殺會計師三十多年來對商業資本額查核之貢獻，然而商業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對商業所負責任與其是否確實繳足資本，兩者本身即為不同之行為規範，**尚不得因其日後需負無限責任，而免除其於設立或增資時應負繳足資本之責。**

查商業資本額之所以委由會計師查核，乃是政府機關藉由會計師之專業，導引入外部人員審核的機制，並進而能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且依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主要目的亦為解決行政機關職務日益多元化，業務亦日趨龐大，有允許其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必要，爰以明文規定之條文。如今卻反其道而行，改由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自行審查，不僅增加該地方行政機關之業務負擔，降低行政之機動及效能，與政府機關簡政便民之施政原則大相違背，且取消外部審查之機制，若日後造成諸多弊端，想必亦非政府機關所樂見。

另就商業之營業規模較小及減輕商業經營成本而言；按現行商業登

記法之規定商業登記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(含)以上者，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此與有限公司規定之最低資本額具有同等之規範，**並非所有之商業均需簽證**，當商業之營業規模(資本額)小於此限額時，是無需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而當其營業規模(資本額)達到足以與公司組織相當時才需簽證，此等已排除了營業規模較小之商業其經營成本之問題，是以商業資本額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仍有其實益性與必要性。

二、商業登記之資本額，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效益：

- (一) 藉助會計師之專業能力，於商業設立或增資時對資產負債表、試算表、資本額繳納、存款證明文件、財產出資證明文件等之查核，強化政府依法行政之公正性及效率。
- (二) 增加外部人員審查之機制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增進人民對政府行政之信賴。
- (三) 協助政府及承辦之公務員，加速案件之審查及簡政便民政策之推行。
- (四) 保持行政及法律規範經營方式之一致性與公平性，讓創業者自行決定選擇公司組織或獨資、合夥之方式經營。
- (五) 藉由查核亦能提昇與強化商業財務之健全及經濟秩序之維持。

就整體經濟層面之興利與防弊而言，尚不宜輕言刪除，是以，商業之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，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商業登記法建議再修正草案對照表

再修正條文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九條 商業開業前，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： 一、名稱。 二、組織。	第九條 商業開業前，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： 一、名稱。 二、組織。	第八條 商業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： 一、名稱。

<p>三、所營業務。</p> <p>四、資本額。</p> <p>五、所在地。</p> <p>六、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種類及數額。</p> <p>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種類、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；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四款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三、所營業務。</p> <p>四、資本額。</p> <p>五、所在地。</p> <p>六、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種類及數額。</p> <p>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種類、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；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	<p>二、組織。</p> <p>三、所營業務。</p> <p>四、資本額。</p> <p>五、所在地。</p> <p>六、負責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種類及數額。</p> <p>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種類、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。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，不得妨礙或拒絕。</p>
---	---	--

		<u>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</u> <u>第一項第四款</u> <u>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
--	--	---

四、結論

商業登記資本額簽證之案件，對會計師來說亦為整體工商登記之一環，刪除簽證之措施已實質損及會計師之執業權益，對日後類此案例，其他工商登記簽證權是否再予以比照修法剝奪，恐影響甚鉅。而會計師界於討論此次修正條文時均認為及擔憂造成之主要影響為(一)此次修正已實際侵害到目前會計師既有之簽證工作權及執業權益。(二)對日後恐引發骨牌效應。按現行規定商業登記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(含)以上者，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此與有限公司設立規定之最低資本額相同，若商業資本額可不簽證而由主管機關自行審查，則公司部份又如何說服需經會計師簽證，未來公司部份亦若修法比照辦理刪除會計師之簽證權，屆時會計師於工商登記這部份，與一般代辦業者有何差異？

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之查核簽證係由來已久之制度，業務量雖然不多，但確有相當程度的指標意義，若讓主管機關誤以為會計師界莫不關心，可任由其刪除簽證工作權，對全體會計師來說，亦非光彩之事，且以現行執業環境來說，外在記帳士等競爭者逐漸正式加入，而會計師既有之簽證業務不增反減，此例一開，未來其他簽證工作權之確保，恐亦生變，會計師公會是大家的，如何處裡？尚需匯集全體會計師之智慧，深謀遠慮共謀因應之道，願所有會計師皆能身體健康，業務蒸蒸日上。